

主要內容

今期是《證監會執法月報》創刊一周年紀念。我們在今期開首部分加入關於執法個案及趨勢的特別回顧。我們亦希望你就本刊物的內容向本會提出意見。你可以在今期的月報末查閱我們的電郵地址。

在 10 月份：

- 3 人因進行無牌交易活動被定罪；
- 11 名持牌人受到紀律處分；
- 證監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有關人士判處罰款；
- 證監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禁止令；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首次進行的覆核中，維持證監會暫時吊銷一名持牌人的牌照的決定。

特別回顧

自 2002 年 10 月起的一年內，證監會就多種罪行提出檢控，這些罪行涉及操縱市場、賣空、未有披露在上市公司所擁有的權益、無牌交易、非法的投資推廣活動、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以及在證監會的會見中說謊或拒絕出席會面等不合作行爲。此外，證監會的調查導致警方成功檢控兩名市場操縱者，並導致內幕交易審裁處在一宗查訊中成功處罰兩名內幕交易人士。此外，證監會在要求一名證券經紀關閉業務後，向法院取得宣告該證券經紀破產的命令，並且因該經紀存管客戶資產不善而委任財產管理人處理有關事宜。

近期的明顯趨勢是有關操縱市場罪行的檢控數字大幅飆升。在舊監管制度下，這種罪行的監禁刑期最長爲兩年，而在 Gay Giano 案中，有關的市場操控者分別被重判監禁 13 及 16 個月。這顯示出法院及證監會都嚴正看待這類失當行爲。此外，法院亦判處另外兩名操控市場人士入獄(見 2002 年 10 月 3 日的新聞稿)、5 項暫緩執行的監禁刑罰及 1 項社會服務令，並判處其他有關人士罰款。在上述個案中，合共有 13 名操控市場人士被定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市場操控者會被判處更嚴厲的刑罰，最高可被判監禁 10 年及罰款 1,000 萬元。

另一方面，一度減少的無牌交易活動再次湧現，並且有增加的趨勢。由於該等從事無牌交易活動的是交易商代表而非有關商號，這意味著該等商號的內部監控有欠妥善。爲了保障發牌制度能夠穩健運作及確保只有持牌人才可以從事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將會繼續檢控無牌交易商以及協助及教唆他們的人士。此外，默許無牌交易活動進行的商號及管理層將會受到更嚴厲的紀律制裁。無牌交易活動有損投資者的利益和市場的廉潔穩健。證監會將會施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更爲有效的新紀律處分，以打擊這方面的罪行。

在過去數月，違反財政資源規定的商號有所增加。謹慎地遵守有關規定是所有商號的基本責任，以保障客戶權益。不遵從規定的商號將會受到檢控及/或紀律制裁。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可施加的制裁將會更為嚴厲。

證監會絕不姑息在本會的調查中說謊或不合作的人士。這點可以在近期兩名拒絕與本會進行會見的人士被定罪(見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新聞稿)，以及最近兩名在與本會會面中說謊的持牌人被暫時吊銷牌照等事件(見下文的案情摘要)反映出來。在缺乏令人接受的理由下拒絕與本會合作或向本會說謊的人士，都會受到嚴厲的對待。

《證券及期貨條例》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已實施超過 6 個月。我們相信市場正逐漸體驗到證監會所施加的更多種類及更有效力的紀律處分(見下文關於證監會首次發出禁止令及首次施加罰款決定的案情摘要)。鑑於過往的罰則的阻嚇性不足，證監會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對行為嚴重失當的人士施加更嚴厲的紀律處分，以便更有效地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而這個趨勢將會持續。我們很高興傳媒亦有就這些新增的罰則作出報道，並希望這可使持牌人留意有關的情況。

證監會在 2003 年 7 月的《證監會執法月報》中概述本會已重新訂立其在紀律資源方面的重點，這使本會轉而對嚴重的失當行為採取更多的紀律行動。

檢控行動

切勿助長無牌交易活動

林嘉旭(男)承認控罪，在未獲證監會註冊的情況下以大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的交易商代表的身分行事。此外，大信及工商東亞的前任交易商代表陳健雄(男)亦承認協助及教唆林氏的控罪，為林氏所介紹的客戶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兩人均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0 月 21 日發表)

黃志豪(男)承認無牌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的控罪，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發表)

證監會已不斷提醒市場人士，只有持牌人才可以從事受規管活動。無牌人士進行證券買賣可能會嚴重危及客戶的資產及市場的廉潔穩健。協助他們的持牌人將會受到紀律處分，並且可能會被檢控。證監會提醒投資者在透過某人進行買賣前，必須先查核該人是否已獲發牌照。你可以在本會網站免費查閱有關資料。

紀律行動

證監會首次禁止企圖盜竊的持牌人終身再次投入業界

證監會禁止杜與倫(男)以後再次在證券業工作，理由是杜氏企圖盜竊一名客戶 12,000 元。杜氏在被其僱主解僱前，是一名持牌代表。杜氏透過將自己的姓名和證券帳戶號碼寫在客戶的入數紙上，企圖將有關客戶支付的款項記入杜氏本人的證券帳戶內，從而盜取客戶的款項。杜氏當時的僱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發現杜氏的行為，並阻止了該項盜竊行動。此外，杜氏在亦調查期間企圖誤導證監會。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0 月 17 日發表)

這是證監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禁止令。現在，市場應該清楚知道，證監會絕不容許業界有不誠實的人存在。假如杜氏仍然持牌的話，我們亦會撤銷其牌照。所有作出盜竊及欺詐行為的人都會受到類似懲處，並可能會受刑事檢控。

持牌人因盜竊或其他嚴重失當行為而被撤銷牌照

證監會已撤銷李漢基(男)的牌照。李氏為亨泰証券有限公司的交易商代表。李氏在客戶不知情及沒有得到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該名客戶的股份，以及挪用出售股份所得的款項。此外，李氏亦在證監會批准其隸屬亨泰証券之前，替亨泰証券進行交易活動。李氏在處理客戶帳戶方面亦違反了亨泰証券的內部程序，亦沒有將客戶款項存入指定的信託帳戶內。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0 月 2 日發表)

我們會毫不猶豫地撤銷盜取客戶資產的持牌人的牌照。這些人士亦可能會被檢控。即使你不再是證監會持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仍然可以禁止你再次投入業界，正如上述個案一樣。

證監會繼續打擊不當交易行為

證監會已因譚紹祺(男)從事老鼠倉交易而撤銷牌照。譚氏為寶豐証券有限公司的交易商代表。譚氏在其妻子於寶豐開立的帳戶及其他寶豐客戶的帳戶之間以人手進行交叉盤買賣，使有關客戶的買賣盤不能獲得優先處理及以最佳價格執行，讓其妻子從中獲得利益。證監會亦發現譚氏犯有其他失當行為。

在另一項相關的紀律處分行動中，曾受譚氏監督的寶豐前交易商代表陳森橋(男)被證監會譴責，指其沒有採取足夠而合理的步驟核實客戶身分及確定客戶的財政背景、投資經驗或投資策略。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發表)

2003年11月

經紀行必須審慎監察人手進行的交叉盤買賣，因為不法之徒往往藉此操縱市場或欺騙客戶。這些行為都會對經紀行的聲譽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證監會嚴正看待老鼠倉交易。如果持牌人違反其基本職責，即必須誠實及公平地行事，以及必須顧及到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市場的廉潔穩健，本會將會對違法者施以嚴重的紀律處分。

雖然減省查證程序以確保客戶開戶是很吸引的做法，但核實客戶身分及評核其財政背景等基本要求是杜絕市場操縱者及打擊洗黑錢活動的首道防線。日後，不遵守這些規定的持牌人將會被暫時吊銷牌照或被罰款，或同時受到這兩項處分。

證監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罰款處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的持牌代表 Richard John Patterson(男)在證監會於 5 月批准其牌照申請前，從事證券買賣兩個月。Patterson 受到本會譴責及被罰款 287,372 元。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0 月 23 日發表)

這是證監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持牌人施加罰款處分。由於有更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發生的個案仍在調查中，因此業界將會見到更多人受到罰款處分。有關決定是依據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罰款指引》作出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暫時吊銷萬利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黃沛熹(男)的牌照 6 個星期的決定。黃氏未有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萬利及其客戶免受金錢損失，黃氏因而未能察覺兩名前交易商代表曾於 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間挪用客戶資產(見證監會於 2001 年 11 月 15 日有關梁鳳玲及何淑珍的新聞稿)。此外，黃氏亦不適當地為該兩人的若干客戶帳戶安排財務融通，利便該兩人從事失當行為，並延誤了該兩人的活動被揭發。上訴審裁處在 2003 年 9 月 25 日進行覆核研訊，表示難以找出任何依據去支持黃氏提出的覆核申請，並駁回有關申請。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0 月 20 日發表)

證監會歡迎上訴審裁處首次作出的裁決。該項裁決為個案覆核訂立了清晰的準則。上訴審裁處清楚表示，除非證明有良好及有力的理由支持這樣做，否則該審裁處不會介入證監會的決定。除非可以顯示出證監會犯了明顯的錯誤，否則該審裁處不大可能改變證監會所作出的決定。證監會亦歡迎上訴審裁處快捷處理上述上訴的做法。此舉可為上訴人盡快取得公平的裁定，以及更妥善地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

說謊者可被暫時吊銷牌照或受到更嚴重的處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僱員范宜緯(男)由於在其與證監會的會見中蓄意向本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因此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一年。此外，范氏透過 3 個凱基的客戶帳戶替自己及第三者發出買賣指示前，未有事先取得凱基的同意及該 3 名有關客戶的書面授權，違反了凱基的內部指引。范氏亦未有就其進行的交易向凱基匯報。若有關交易出現爭議，便會導致凱基須承受面臨法律訴訟的風險。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0 月 17 日發表)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何銳光(男)的牌照及其成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核准資格，為期 6 個月。何氏在與證監會的會見中，就一宗未經授權的第三者交易說謊，而當時何氏是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此外，證監會亦發現何氏曾使用其手提電話接收客戶買賣盤，違反了法國巴黎百富勤的內部程序。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0 月 24 日發表)

持牌人向證監會說謊，顯示出該人嚴重缺乏誠信及誠實。這些謊言的後果是會導致投資者不能盡快或甚至不能得到公平的對待。證監會嚴正看待該等行為，並且會施加嚴厲的紀律制裁及/或作出檢控。

當心可疑交易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隸屬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陳立基(男)的牌照，為期 4 個月。陳氏在擔任某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時，從該公司接收了 280 萬元，及將該筆款項存入陳氏其中一間私人公司的帳戶內。另外，陳氏亦受友人委託保管一筆 300 萬元的款項。陳氏其後將從該公司收取的款項轉帳至其友人的銀行帳戶，並將其友人的現金款項給予該公司一名股東的代表。然而，陳氏並未獲上述任何一方授權進行有關轉帳。陳氏不應接收該筆 280 萬元的款項，而是應在信納這筆款項的來源後，將這筆款項存入該公司在東英開立的帳戶內。此外，陳氏亦未有顧及到當時已生效的《防止洗黑錢指引》，特別是陳氏未有充分查詢該兩筆分別為數 280 萬元及 300 萬元的款項的來源，或涉及這些款項的交易是否有任何可疑之處，以致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此外，雖然陳氏知悉一名在有關上市中獲配發股份的獲配售人曾經收取該公司一名董事給予的款項，但陳氏疏忽地未有對該名獲配售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發表)

持牌人必須妥善地處理客戶的款項，以及只能依照客戶的指示處理其款項。持牌人亦必須理解其有義務舉報洗黑錢活動。持牌人應熟讀證監會名為《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新指引。不遵守有關指引的人士會受到紀律處分。

仍有中介人未就賣空活動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陳偉周(男)的牌照，為期 4 星期；同時亦譴責利星行證券有限公司(利星行)及劉舜瓊(女)。證監會發現利星行未有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防止及偵察證券賣空活動和監察委託帳戶的活動，亦未有充分盡責地監督其僱員。陳氏及劉氏均為利星行的負責人員，但二人都未有勤勉盡責地履行職務，以達到其作為負責人員應該具備的水平。由於陳氏曾有被證監會施加紀律處分的紀錄，因此判罰較重。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0 月 13 日發表)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2003年11月

賣空及不受監督的委託交易都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和市場的廉潔穩健。該等交易往往是操縱市場活動的徵兆。要偵察及消除該等行爲，中介人必須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36 人及紀律處分 55 名持牌人。

讀者意見

證監會在 2002 年 11 月出版第一期《證監會執法月報》，作為本會致力提高執法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投資者對本會打擊市場罪行和失當行爲的決心和能力的其中一環。

我們編製《證監會執法月報》，特別是要達致 3 個目標：

- 更有效地教育投資者各種可能出現的失當行爲，讓他們識別出進行該等失當行爲的中介人，從而使投資者能力可決定應與哪些中介人交易；
- 更有效地教育中介人的管理人員及法律或合規職員，指出各種有可能在其商號出現的失當行爲，以及如有關問題不獲處理的話，他們可能會受到的懲罰；及
- 透過適當的宣傳，提高證監會的罰則的阻嚇性。

我們希望《證監會執法月報》能夠達致上述目標，並且為投資者及持牌人提供有用的資料。然而，本會亦希望你將你認為《證監會執法月報》值得改善之處，向我們反映意見。請將你的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hksfc.org.hk。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hksfc.org.hk /
讀者意見: enfreporter@hksfc.org.hk